

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科大工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教育工会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月15日



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教职工小家”是学校各分工会发挥工会作用、增强工会活力、提升工会凝聚力的重要载体。为进一步改善分工会教职工活动条件，鼓励教职工勤奋工作、快乐生活，努力构建和谐校园，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、湖南省总工会、湖南省教育工会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建设工作，是工会组织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“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职工，打造健康文明、昂扬向上、全民参与的职工文化”的重要举措，要努力把分工会建设成教职工信赖的组织，更好地发挥分工会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作用，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，更好地完成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三条 各分工会应争取本单位党政的支持，积极推进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建设，加强“教职工小家”管理，营造“教职工小家”良好氛围，努力做好教职工的娘家人、贴心人，提升教职工的归属感、幸福感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四条 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从各分工会中评选，基本条件是：

（一）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善，建设“规范教职工小家”。分工会委员会及工会小组健全，教职工入会率达到100%；按时换届

选举，分工会委员的产生、配备符合有关规定。硬件设备齐全，有固定活动场地和分工会宣传园地。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会员评家、经费使用等制度健全。分工会工作规范，台账、档案等资料健全并实现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民主管理、科学维权，建设“和谐教职工小家”。实行民主管理，保障教职工民主参与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权利，严格执行校务公开制度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有效化解劳动纠纷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；教职工满意率达80%以上。

（三）关心职工、扶贫帮困，建设“温暖教职工小家”。关心关爱教职工，主动为教职工排忧解难，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；组织教职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，加强团队合作意识，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。

（四）安全稳定、群防群治，建设“平安教职工小家”。组织教职工开展政治学习，增强安全责任意识，及时发现和预防教职工中可能引发的突发性事件；依法维护女教职工权益；督促教职工参与学校组织的体检，努力保障教职工安全健康权益。

（五）服务发展、提升素质，建设“创新教职工小家”。开展以“三育人”为主题的教学竞赛、岗位练兵、“芙蓉杯”竞赛等活动，积极培育先进典型。组织教职工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协作、发明创造等技术创新活动，充分激发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活力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考核

第五条 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的申报，由各分工会按评选条

件和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自评，准备申报材料，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评审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征得本单位党政同意，经单位工会委员会研究并公示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，向校工会申请考核验收。

第六条 校工会组织考评验收小组，根据考核验收评分细则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对申报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的分工会进行考评验收。评分在90分以上的教职工小家才能通过验收。

第七条 各分工会每年6月向校工会申报，校工会组织工作组，根据考评要求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查看、民意测评等方式进行考核验收。考评小组将结果报校工会审定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和通报。

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八条 校工会对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实行动态监督管理服务，建立健全管理档案，宣传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导向作用。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查，择优推荐参加上级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评选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评为或可撤销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荣誉称号：

- （一）组织不健全，或被随意撤销、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的。
- （二）不推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、校务公开制度的。
- （三）近三年所在单位发生师德失范等恶性事件或校园安全事故的。

（四）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“教职工小家”不满意率连续两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。

（五）其他不能评选或需要撤销的情形。

第十条 对评为校级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的，根据会员人数、“教职工小家”面积等实际情况给予 0.5 万~2 万元的实物建设经费。对申报省教育工会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、省总工会“全省模范职工小家”、中华全国总工会“全国模范职工小家”或相应荣誉称号的单位，学校工会分别给予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的建设经费。

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买供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的设备器材、供教职工放松交流的生活服务设施和建设母婴室等。资助经费购置资产以适用够用、满足大众普通使用需求为原则，不支持购买高档资产。购买的资产校工会可在各分工会之间调剂使用。“教职工小家”场地改做其他用途时，分工会应该退还相关资产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分工会“教职工小家”建设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创建先进职工之家的实施意见》（科大工发〔2011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考核验收细则

2. 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评审申报表
3. 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之家”考评民意测评表

附件 1

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考核验收细则

项目	考核验收内容	分值	自评分	考评分
规范教 职工小 家建设 (32分)	1. 成立了创建模范教职工小家工作机构(2分)。	2		
	2. 有创建模范教职工小家工作方案、计划、措施(2分), 每年至少向教职工报告一次小家建设情况, 听取教职工的评议(2分)。	4		
	3. 工会组织健全, 按民主程序选举分工会负责人或工会小组长(3分)。	3		
	4. 工会工作规范, 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(4分)。	4		
	5. 工作制度健全(3分); 工会活动经常(3分)。	6		
	6. 工作队伍健全, 有一批热心工会工作的积极分子(3分); 善于为教职工说话办事, 教职工评价高(4分)。	7		
	7. 硬件建设齐全,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(4分); 有工会宣传园地(2分)。	6		
和谐教 职工小 家建设 (18分)	1. 定期组织教职工听取分工会或院(系、室、组)长工作报告, 讨论和参与制定院(系、室、组)工作计划(3分)。	3		
	2. 实行民主管理, 设置公开栏(3分); 对教学、科研、分配、奖惩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内容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公开(2分)。	5		
	3. 设置了民主管理员(3分), 民主管理工作正常开展, 成效明显(2分)。	5		
	4. 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和职权得到落实(3分); 教职工满意率达到80%(2分)。	5		
温暖教 职工小 家建设 (16分)	1. 关心教职工的工作生活, 主动了解并反映教职工的诉求(3分), 建立了相关台账(2分)。	5		
	2. 开展走访慰问活动(2分), 做到“五必访”, 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(2分)。	4		

项目	考核验收内容	分值	自评分	考评分
温暖教职工小家建设 (16分)	3. 开展互帮互助活动(2分); 教职工之间关系融洽, 团结友爱(3分)。	5		
	4. 建立了教职工家庭基本情况档案(2分)。	2		
平安教职工小家建设 (6分)	1. 积极组织教职工开展安全知识教育(2分); 落实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(2分)。	4		
	2.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 落实安全工作职责(2分)。	2		
创新教职工小家建设 (28分)	1. 积极开展教学竞赛、合理化建议等活动(4分), 教职工参与面达60%以上(2分)。	6		
	2. 开展师徒结对、岗位练兵和技能培训等活动(3分), 教职工业务水平、技能技术素质明显提高(3分)。	6		
	3. 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(2分), 是本单位教学、科研先进集体(2分)。	4		
	4. 积极开展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(4分), 教职工参与面达90%以上(2分)。	6		
	5. 有教职工小家活动点(2分), 购置了相关报刊杂志、业务书籍等学习资料和文体活动器材(2分)。	4		
	6. 工会工作、工会活动、生活福利等台账资料齐全(2分)。	2		
教职工认可	采用民意调查的方式进行抽样调查。采用“民意调查表”的形式进行调查: 教职工在50人以下的抽样调查30%; 教职工51-100人的抽样调查20人; 教职工在101人以上的抽样调查不少于30人。凡教职工满意率在80%以下的不得评为模范教职工小家。			
一票否决	1. 近三年未获得行政表彰的先进集体称号的; 2. 近三年发生较大校园事故,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; 3. 考核分低于80分的。			
总分		100		

附件 2

湖南省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评审申报表

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			
分工会主席或 工会小组长姓名			教职工总数		会员总数	
工会积极分子人数			工会小组数		委员人数	
曾获 得过 何种 荣誉						
主要先进事迹						

单位 工会 意见		单位 党组 组的 意见	
考核 验收 意见			
省教 育工 会的 审批 意见			

附件 3

湖南科技大学“模范教职工小家”考评民意测评表

单位:

年 月 日

你单位是否符合所申报等级的 “教职工之家”称号	符合	不符合	不知道
你对单位工会工作是否满意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你对单位教代会代表发挥的作用 是否满意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你单位工会委员为教职工群众说话 办事效果如何	好	一般	不好
你单位教职工主人翁地位如何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是否经常开展工会活动	经常	一般	活动少
你对本单位分工会的工作 有何意见与要求			

注：1.分工会教职工在 50 人以下的抽样测评 30%；教职工在 51~100 人的抽样测评 20 人；教职工在 101~150 人的抽样测评 30 人；教职工在 150 人以上的抽样测评不少于 40 人。

2. 请在你所认定的栏中打“√”。

